

【希望工程】院舍興建經費補助專案補助辦法

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制訂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本會為協助非營利社會福利團體、機構興建院舍，建置必要之設施設備，以達提升弱勢族群服務量能之目的，依據本會捐助章程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於本國中央或地方正式**法人登記立案滿五年**，組織章程以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為任務之團體及機構可提出申請。
- 2、每單一法人提案以 1 案為限，分支單位應由總會／主事務所統籌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期程：自本補助辦法公告日起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- 1、有助於提供本國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少年、婦女等弱勢族群服務之院舍興建、設施設備建置經費，該院舍之使用目的，需具備能提供長期且經常性之服務。若為單位辦公或執行非經常性之課程、活動辦理之用，恕不受理。
- 2、依所提出服務計畫之需求性、預期服務成效、營運規劃及經費之合理性，經本會評估後個別核定補助額度；另為達「環境保育、永續未來」之目標，若工程項目採用環保節能相關設施設備，本會得從優核定補助額度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1、採紙本受理申請，申請文件寄至 104 台北市松江路 136 號 10 樓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。
- 2、申請文件：
 - (1) 提案單位公文。
 - (2) 募款計畫書，內容應包含：計畫緣起、計畫目的、需求評估、服務對象及人數(次)、服務執行內容、營運人力配置規劃、計畫期程、工程經費概估(含估價單)、經費來源(請依申請來源逐一分項說明，如：公益勸募／單位自籌／申請本補助／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等)、預計效益及成果。
 - (3) 建照執照影本。
 - (4) 提案單位附件，包括：提案單位簡介、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最新組織章程、董(理)監事名冊(內含姓名、經歷、現職)、最近三年董(理)事會議報核主管機關函文影本、最近兩年度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(需經經辦／單位最高主管／負責人蓋章)、最近兩年度服務成果。
- 3、申請文件無論通過補助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。

六、通過補助作業說明



- 1、本會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，通過補助單位需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，戶名需與通過補助單位名稱相同。
- 2、收到本會匯入款項後，通過補助單位需提供合法捐款收據，收據內容包含受贈單位全名、統編、註冊地址，並載明本會全銜、統編。
- 3、通過補助單位應於主動通知本會出席新院舍落成啟用儀式，並於院舍空間規劃本會捐贈告示以茲徵信。
- 4、通過補助單位需配合本會人員進行提案執行追蹤，並在不損及個案隱私條件下，配合本會有關提案執行之採訪（含攝影）及報導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提案單位申請時需詳實確認方案可執行，本會保留對有關提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。
- 2、提案單位所提具所有申請文件內容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，若有違導致爭議或違法事宜，概與本會無涉，由提案單位負擔全部責任。
- 3、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提案之權力，提案單位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，若有謊報詐騙情事者，或提案補助後未依計畫期程完成院舍啟用，且未事先函文本會說明計畫期程異動，本會得要求退返補助款項。
- 4、為使社會資源妥善運用及宣導，本會得使用提案有關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工作。
- 5、本會得視情況修正或終止本辦法，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或終止時亦同。